

招商瑞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招商瑞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商瑞泽一年持有期混合”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82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或“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24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
7.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其他公告。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发行期内本公司、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站均提供开户和认购手续。

9.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应通过销售机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非直销销售机构确定;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
10.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及我公司直销柜台)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如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
12.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持有数按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www/amp/efiling.gov.cn/infocenter)上的招商瑞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基金业务申请表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信息。
15.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在各销售网点当地主要媒介刊登的公告或在各销售网点发布的公告。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咨询认购事宜。
16.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非直销销售机构外,增加或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或已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增加或减少销售网点,本公司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详见相关公告。
18.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9.风险提示

(一)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亏损带来的损失。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二)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无法及时赎回所有的基金份额。
(三)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四)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了解并仔细阅读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充分认知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经济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
1)本基金作为主动管理型基金,在投资管理中股票投资比例作为基金资产的0%~30%,具有对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充分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2)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候比投资标的资产要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导致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造成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3)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①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②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波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③流动性风险: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④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4)汇率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使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5)境外市场的风险
①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内地上市、投资境外市场,投资交易规则、税收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②跨境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特殊风险:
A.香港市场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
B.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
C.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上交所将可能暂停、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D.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上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配或转换等情况取得的上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受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者卖出;
E.代理报买: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资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资者没有相关权益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6)本基金设置锁定期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为1年,相应基金份额在锁定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7)《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五)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售价也可能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六)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专线(4008879555)、招商基金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者通过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七)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八)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方式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方式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九)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基金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招商瑞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瑞泽一年持有期混合A
基金代码:010188
基金简称:招商瑞泽一年持有期混合C
基金代码:010189

(二)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出确认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相应基金份额在锁定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期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六)基金发售面值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其他公告。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其他公告。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期间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24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十)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
详见本公告“一、重要提示”中“基金发售”部分。
(十一)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一)基金份额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
本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分段计算,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多次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认购费用的计算
(1)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费用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认购费率×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费用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认购费用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数据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计算后的结果。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5.投资者认购(非特定)投资人投资10,6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认购费率为0.60%,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6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600.00/(1+0.60%)=10,536.77元
认购费用=10,600.00-10,536.77=63.23元
认购份额=(10,536.77+50.00)/1.00=10,586.77份
即投资者(非特定)投资人投资10,6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10,586.77份A类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享受费率优惠活动。
(十二)认购的相关限制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非直销销售机构确定;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
4.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5.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6.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二、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交易平台
1.客户登录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www.cmfchina.com),根据网站操作指引进行开户和基金交易。
2.业务受理时间:基金份额发行期间提供24小时服务(发行截止日当天除外),除特别公告的系统调试及升级外,均可进行交易。当日15:00之后提交的交易申请将于下一工作日作处理。
3.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即时网上交易。
4.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网上开户和交易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引。

(二)招商基金直销中心
1.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当日16:00之后的委托将顺延,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清算账户。
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3)个人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附在账户申请表后面)。
(4)银行卡复印件。
(5)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6)个人投资者填写的身份声明文件。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交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直销专户:
深圳直销账户---- 账户一: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8131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 账户二: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00003241920009325
北京直销账户---- 账户三: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8601892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21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若投资者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注明“认购招商瑞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都请注明“认购招商瑞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银行账户汇款。
(3)基金募集期间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逾期未提交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逾期未提交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提交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达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三)各非直销销售机构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招商基金直销柜台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当日16:00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2.一般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直销专户。
(2)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办理基金业务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公章一式两份。
e)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f)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如指定

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g)填写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f)所指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交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直销专户。
(2)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a)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b)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登记许可文件。
c)外方经办人法人授权委托书。
d)外方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e)印章(若无法提供则以签名为准)一式两份(交易类业务使用)。
f)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g)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如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h)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与托管银行签订的托管协议。
i)托管银行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由托管行出具)。
j)托管银行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k)托管银行预留印鉴卡(账户类业务使用)。
其中g)所指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交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本公司直销部门的直销专户:
深圳直销账户---- 账户一: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总行运营部
账号:8131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 账户二: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0000324192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账户三: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8601892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21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5.注:
(1)认购申请当日16:30前,若投资者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注明“认购招商瑞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都请注明“认购招商瑞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银行账户汇款。
(3)基金募集期间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逾期未提交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逾期未提交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提交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达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三)各非直销销售机构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本基金的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人民币基金份额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间届满,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缴纳的基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募集资金承担招募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电话:(0755)83199596
传真:(0755)83076974
联系人:魏思思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陈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联系电话:010-61045799
联系人:郭明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琼
招商基金柜员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然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任虹虹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雷达
联系人:袁颖君
电话:(0755)88609167
传真:(0755)82606101
客服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A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营
电话:010-60833889
传真:010-63745057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闫锋
电话:(010)68813000
传真:(010)68813003
联系人:李海婧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mingze.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闫锋
电话:(010)68813000
传真:(010)68813003
联系人:李海婧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mingze.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闫锋
电话:(010)68813000
传真:(010)68813003
联系人:李海婧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mingze.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闫锋
电话:(010)68813000
传真:(010)68813003
联系人:李海婧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mingze.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闫锋
电话:(010)68813000
传真:(010)68813003
联系人:李海婧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mingze.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闫锋
电话:(010)68813000
传真:(010)68813003
联系人:李海婧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mingze.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闫锋
电话:(010)68813000
传真:(010)68813003
联系人:李海婧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mingze.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闫锋
电话:(010)68813000
传真:(010)68813003
联系人:李海婧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mingze.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闫锋
电话:(010)68813000
传真:(010)68813003
联系人:李海婧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mingze.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闫锋
电话:(010)68813000
传真:(010)68813003
联系人:李海婧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mingze.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闫锋
电话:(010)68813000
传真:(010)68813003
联系人:李海婧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mingze.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闫锋
电话:(010)68813000
传真:(010)68813003
联系人:李海婧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mingze.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闫锋
电话:(010)68813000
传真:(010)68813003
联系人:李海婧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mingze.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闫锋
电话:(010)68813000
传真:(010)68813003
联系人:李海婧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mingze.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闫锋
电话:(010)68813000
传真:(010)68813003
联系人:李海婧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mingze.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闫锋
电话:(010)68813000
传真:(010)68813003
联系人:李海婧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mingze.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闫锋
电话:(010)68813000
传真:(010)68813003
联系人:李海婧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mingze.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闫锋
电话:(010)68813000
传真:(010)68813003
联系人:李海婧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mingze.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闫锋
电话:(010)68813000
传真:(010)68813003
联系人:李海婧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mingze.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闫锋
电话:(010)68813000
传真:(010)68813003
联系人:李海婧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mingze.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闫锋
电话:(010)68813000
传真:(010)68813003
联系人:李海婧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mingze.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闫锋
电话:(010)68813000
传真:(010)68813003
联系人:李海婧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mingze.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闫锋
电话:(010)68813000
传真:(010)68813003
联系人:李海婧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mingze.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闫锋
电话:(010)68813000
传真:(010)68813003
联系人:李海婧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mingze.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闫锋
电话:(010)68813000
传真:(010)68813003
联系人:李海婧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mingze.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闫锋
电话:(010)68813000
传真:(010)68813003
联系人:李海婧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mingze.com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磊
联系人:陈雁
电话:(010